

002437

郴州市
醫藥衛生志

1840—1989

郴 州 市
医 药 卫 生 志

1840—1989

郴州市医药卫生志编纂办公室

黄 山 书 社

主 编

伍 璜

副主编

朱礼清 何余荫

《郴州市医药卫生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桃根

副组长：伍 璜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朱礼清	朱华雄	刘庆善
何余荫	陈惠兰	范家乐
周盛文	罗锡霖	黄云太
黄厚俊	黄程福	曹述文
谢言金	谢邦隆	

编纂办公室

主 任：朱礼清

副主任：何余荫

主 编：伍 璜

参编人员

唐见敏	何安平	李向荣
邓书娥	吴玉仁	朱健娥
杨良秀	杨 诘	肖珪林
罗秀英	唐元德	邓向东

罗扬

戴孔艳

黄青华

李庆顺

黄玉梅

杨建红

柳建威

审稿：何厥海

序

郴州医药卫生事业在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曾有过辉煌的一页，但在已出版的地方志中，对医药卫生的记述却寥寥无几。

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医药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卫生状况。为了系统地总结和记述本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市卫生局遵照市人民政府部署，特组织编写了这部《郴州市医药卫生志》。

编写《郴州市医药卫生志》，始于1986年3月，完稿于1990年11月。曾四易其稿。它既有修志人员的奋笔勤耕，也凝聚了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关怀与支持，诚然来之不易。

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文风严谨；反映出时代特点、专业特点和郴州市的地方特点。

《郴州市医药卫生志》记述了郴州市医药卫生近150年的历史脉络，兴衰起伏，利弊得失，重

点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全市医药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

深信本志的编纂与问世，一定能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也一定能对本市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郴州市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医药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李桃根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郴州市首部医药卫生志，所记史实，上溯公元1840年，下限于1989年；必要处向上溯至事物的发端。

三、本着“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近百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及郴州市建市后医药卫生事业兴衰起伏变化的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以档案记载为主，兼采口碑资料，以报刊杂志为参考，互相印证。

五、本着存史、致用的目的，本志按时经事纬的编纂原则，分类记事，横排纵写。全志共7篇，22章。

六、本志以“概述”、“卫生历史大事记”，提纲挈领，总揽全貌。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

七、本志一律使用语体文、记事体。

八、本志一律采用第三人称编写，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及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官职等均依当时历史习惯称呼。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之前为新中国成立前，之后为新中国成立后。1959年11月郴州市（县级市）建立，之前为建市前，之后为建市后。郴州市原为郴县城关镇，建市后，1963年5月市建制被撤销，改为郴县郴州镇（仍为县级，隶属郴州专署），1977年12月又恢复为市。为记述方便，除职务称呼及单位名称按当时记述外，其他则从1959年起一律以“市”称之。

九、本志所记医林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通例，只记载卫生系统有一定威望和影响的已故人物，以本籍为主。

十、本志所列数字，按1986年国家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执行。年代含义仍沿用当前习惯计算方法，如50年代，系指1950至1959年。

十一、本志资料已经考证，一般不交待出处，明引处尽量在正文注明。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公共卫生..... (19)

第一章 爱国卫生 (20)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

第二节 环境保洁 (23)

第三节 卫生基本建设 (26)

第四节 除“四害” (27)

第二章 食品卫生 (3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

第二节 管理与监督 (32)

第三节 预防食物中毒 (37)

第三章 饮水卫生 (39)

第一节 饮水消毒 (39)

第二节 农村改水 (40)

第三节 自来水卫生监督 (41)

第四章 劳动卫生 (45)

第一节 防治概况 (45)

第二节	尘肺防治	(16)
第三节	职业中毒防治	(18)
第四节	放射卫生	(19)
第五节	农业劳动卫生	(50)
第五章 学校卫生			(51)
第一节	学生健康调查	(51)
第二节	学生营养卫生	(57)
第三节	学校设备卫生	(58)
第二篇 疫病防治			(60)
第一章 防治概况			(61)
第一节	疫情管理机构及制度	(61)
第二节	免疫工作	(62)
第二章 寄生虫病防治			(67)
第一节	疟疾	(67)
第二节	丝虫	(71)
第三章 流行病防治			(78)
第一节	烈性传染病	(78)
第二节	季节性传染病	(80)
第三节	自然疫源性疾病	(86)
第三篇 妇幼保健			(90)

第一章 妇女保健	(92)
第一节 新法接生	(92)
第二节 围产期保健	(95)
第三节 妇女病普查及防治	(97)
第四节 妇女劳动保护	(100)
第二章 儿童保健	(102)
第一节 儿童健康检查	(102)
第二节 儿童常见病防治	(103)
第三节 托儿机构保健指导	(104)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06)
第一节 技术队伍	(106)
第二节 节育技术	(107)
第三节 节育技术后遗症、并发症的预防和处理 ...	(108)
第四篇 医 疗	(110)
第一章 中 医	(11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1)
第二节 传统授业方式	(113)
第三节 传统行医方式	(115)
第四节 临床	(117)
第二章 西 医	(125)
第一节 传入和发展	(125)
第二节 技术进展	(128)

第三章 护 理	(138)
第一节 护理制度	(138)
第二节 护理技术	(140)
第五篇 药政管理	(141)
第一章 中药材资源及生产	(143)
第一节 中药材资源	(143)
第二节 中药生产	(145)
第二章 药品经营	(147)
第一节 药品经营机构	(147)
第二节 药品经营管理	(148)
第三章 饮片及制剂管理	(150)
第一节 中药饮片质量管理	(150)
第二节 医院制剂管理	(151)
第四章 药房(库)管理	(154)
第六篇 卫生行政	(157)
第一章 卫生机构	(15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58)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65)
附 驻市医院(疗养院)	(190)
附 市属及驻市医务室(卫生所)	(198)

第三节	卫生群众团体组织	(205)
第二章	卫生队伍	(208)
第三章	医疗保健制度	(209)
第一节	公费医疗	(209)
第二节	劳保医疗	(212)
第三节	合作医疗	(212)
第四章	卫生经济	(215)
第一节	卫生事业经费	(2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	(219)
第七篇	医林人物	(220)
编后语	(225)

概 述

郴州市位于湖南省南部，地处东经 112 度 59 分，北纬 25 度 45 分，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古城。早在公元前 202 年，便为西汉桂阳郡治。嗣后，从汉到清，均为历代郡、州、军、路、府治所，系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1949 年 10 月 7 日解放后，一直是郴州行政公署的所在地。

郴州医药卫生，伴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展。唐、宋以来，名医便次第出现。但在封建制度的长期桎梏下，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异常缓慢。新中国成立前，郴州仅有四所医疗机构（其中一所为美国教会所办），216 张病床，且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而诊金、药费却十分昂贵，劳动人民处于请不起医，看不起病，吃不起药的困窘境地。遇有疫病流行，有的烧香拜佛，求助神灵保佑；有的则请巫医神汉，镇妖驱魔；多数听天由命，任其自然。致使霍乱、天花及其他传染病广泛流行，尤以疟疾为害最烈。

新中国成立后，郴州市的卫生工作遵循着“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深入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防病治病工作，卫生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卫生状况。

1966 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给全市医疗卫生事业

带来了不利影响。一些医疗机构被撤并，一些医务技术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正常的医疗制度被废止，业务技术受到冲击，以致医疗质量下降。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了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全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又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同时，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普遍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加强了业务技术指挥系统。进入80年代以后，卫生工作在调整、整顿的基础上，有步骤地进行了改革，调整了领导班子，实行院（站、所）长负责制。农村卫生组织也全面进行了整顿和改革，进一步巩固了市、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促进了卫生事业的向前发展。

郴州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在其发展过程中，虽然经受了挫折和困难，但其变化仍是巨大的，成绩是显著的。

50年代初期，市境便彻底消灭了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和性病。1972年又把主要地方病——丝虫病的发病率控制到0.57%以下；危害郴州人民健康达二千余年的疟疾，经过近20年的反复查治，也在1975年将发病率控制到0.32/万以下。卫生部、湖南省卫生厅分别于1980年、1981年实地进行考核验收，郴州市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和基本消灭疟疾的标准。其他传染病也大多得到控制。至1989年，全市已连续13年未发生脊髓灰质炎疫情，连续15年未发生钩端螺旋体病。各种传染病的总发病率，1989年与1961年相比较，下降

70.62%。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40 年中，也得到迅速发展。截至 1989 年底，市境共有医疗保健机构 283 个，病床 2198 张，工作人员 3596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790 人，建筑面积 23.63 万平方米，分别为 1949 年底的 70.75 倍、10.10 倍、24.30 倍、57.76 倍。按全市总人口计算，平均每千人有病床 9.69 张，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2.39 人。

10 年来，全市各医疗单位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医疗水平不断提高。1949 年前，市境四所医疗机构仅有 30 毫安爱克斯光机 2 台，显微镜 3 台。80 年代以后，各医院普遍购置了 200—500 毫安爱克斯光机以及超声心动仪、超声显像仪、纤维胃镜、电脑型体外反搏治疗仪、心脏除颤起搏器、体外超声碎石机、手术显微镜等一批常规治疗、检测仪器。新中国成立前，医院只能作阑尾切除术、疝修补术。60 年代以后，市内各综合医院相继开展了肝胆外科、肛肠外科、颅脑外科、泌尿外科、显微外科及胸外科等手术。内科危重病病人的抢救成功率，80 年代达到了 90.20%。

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医疗预防保健条件的逐步改善，使郴州人民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全市人口死亡率已由 1949 年的 12.48% 下降到 1989 年 4.61‰；人均期望寿命已由 1949 年的 35 岁提高到 1982 年的 70.79 岁。

全市医疗卫生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从总体来看，医疗设备仍然还比较落后，医疗水平还不很高，与实